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6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

證明報支經費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

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104/05/11
13:13:02
電子印章

104/05/11

